关于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9,718,600.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截止本次分红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0.1348元,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8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2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12月1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5、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6、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7、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8、登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5年12月17日起,参与众禄基金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众禄基金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基金开放申(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8001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111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用于购买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牵头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同信证券")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签订了《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西藏同信证券-西藏海思科药业-DX-2015第01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及相关附件,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该资管计划。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向该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了人民币1.8亿元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介绍

管理人:同信证券

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投资标的主要情况及《资管合同》主要内容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详见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四、本次投资其他情况

同信证券(代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发展",普通合伙人)签订了《成都聚信金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使用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1.8亿元认缴成都聚信金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部分出资额,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意该有限合伙企业将上述1.8亿元资金投入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道草坪村统筹城乡农民自愿自主开展生态移民项目。

该项目出资额为1.8亿元,出资期限定为2年,满1年半后聚信发展可安排提前返还出资,出资人预期收益率8.9%,所募资金全部用于以股+债方式投资于成都市龙泉驿华商恒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恒仁",其中0.4亿元用于以货币方式实缴华商恒仁0.4亿元注册资本;剩余1.4亿元用于向华商恒仁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2年。),用于其进行草坪村项目建设,具体主要用于农民复垦及青苗赔偿,合伙企业按季分配出资人收益,到期返还出资本金。项目的还款来源为华商恒仁收到的草坪村项目回购款;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将草坪村项目回购款纳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上述决议进行批复同意,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上述回购款进行预算安排。

海思科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8.8%(需扣除0.08%/年的管理费和0.02%/年的托管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1.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追加对上述资管计划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情况

	投资主体	投资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公司	华澳?海思科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3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43
2	公司	中信信托资金信托(P2015M18SJXRZ0001-0001)	2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5-087
3	公司	西藏同信证券同惠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5-111

上述合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9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2015年12月15日收到通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70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2月11日至2016年3月11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乙方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5年1月17日	2015-006	3,000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收回利息270,000元。
2015年1月22日	2015-007	17,000	2015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收回利息1,785,000元。
2015年1月26日	2015-008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收回利息450,000元。
2015年3月16日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收回利息367,500元。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收回利息1,455,000元。
2015年5月15日	2015-031	3,000	2015年5月5日	2015年8月4日	收回利息258,041元。
2015年6月30日	2015-044	5,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收回利息487,500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3,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27日	收回利息103,561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15,0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6日	收回利息1,303,333元
2015年8月11日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2015年12月15日	2015-090	5,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共1亿元。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 赤天化 编号:2015-07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3日起停牌,并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6);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7),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2015年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9、临2015-51、临2015-52、临2015-053);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30日;2015年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临2015-064、临2015-07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其名下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类资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0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目前,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接B38版)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张楠

四、基金的名称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把握投资对象的明确趋势、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的基金产品。具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多维趋势分析系统来判断投资对象的综合趋势,并采取适度灵活资产配置的方法,来实现以下目标:

1、把握中长期可测的确定收益,同时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2、分享中国上市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

3、减少决策的失误率、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投资对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种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对象将根据多维趋势分析系统来确定。

(二)投资范围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的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重为0%—65%,股票的投资比重为3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至少将拒绝下列股票:

1、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已终止上市的公司;

2、卷入严重法律纠纷,且诉讼未决的;

3、信息披露严重不规范、不透明的;

4、财务数据存在明显疑问的。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构建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体现在资产配置和单个投资品种选择两个层面。本基金总体的投资策略可以被概括为:根据对股市趋势分析的结论实施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运用兴全多维趋势分析系统,对公司成长趋势、行业景气趋势和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并运用估值把关来精选个股。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兴全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优化模型",在固定收益资产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二)投资程序

基金投资组合的管理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的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程序,个股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下是投资决策的各个具体环节。

1、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审议宏观研究员与基金经理根据股市趋势的分析结论,确定今后一段时间内资产配置策略,即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其他金融品种的构成比例。基金经理执行审定后的资产配置计划。

2、行业资产配置决策

首先,研究部对各行业进行趋势定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各行业趋势定位的结论,并在行业配置的规定范围之内初步决定今后一段时间内对一些行业的配置比例;

其次,基金经理可以适当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的初步行业配置权重,但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权重调整不得高于20%,且不得超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业配置比例;

第三,投资决策委员会建立严格的考核程序对基金经理主动调整行业权重的合理性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不超过前条所述的权重调整幅度内具体确定基金经理对行业权重进行调整的权限。

3、股票投资组合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资产配置的决议,并根据个股趋势定位自主选择投资对象和投资时机,对超过权限范围的投资计划调整及时报告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研究员保持对组合内上市公司的定期跟踪与调研,并每周向基金经理部反馈上市公司的最新动态和个股的趋势变化,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债券投资组合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债券组合久期和投资原则之下,运用"兴全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优化模型"对中、长、短期的固定收益品种组合进行优化配置,建立债券投资组合。

5、投资指令的下达与执行及反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股票和债券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并提供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6、基金业绩与风险评估

由金融工程及专题研究部负责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绩效评估,研究在一段时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收益与损失,并对基金业绩进行有效分解,以便能更好地评估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选择各自对基金业绩的贡献度。同时,金融工程及专题研究部还必须对基金资产组合的投资风险进行客观的评价,在此基础上对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业绩进行评估。金融工程及专题研究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绩效评估报告,以便及时调整基金投资组合。

(三)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4、不违反基金合同中对投资比例、投资策略等的约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如果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顺势而为",只有当趋势确定,而且是各种趋势得到相互印证后,才采取相应的投资行动,尽可能地降低投资失误的可能性,加强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因此本基金在混合型基金大类中属于强调控制风险,中高风险,中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53,814,827.47	32.74
	其中:股票	2,053,814,827.47	32.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2,320,840.50	4.02
	其中:债券	252,320,840.50	4.0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7,870,209.51	62.14
8	其他资产	68,830,571.32	1.10
9	合计	6,272,836,448.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97,428,411.06	19.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897,732.84	2.19
E	建筑业	89,980,800.00	1.44
F	批发和零售业	70,215,791.70	1.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50,987.87	2.7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78,776,000.00	2.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865,104.00	3.29
S	综合	-	-
	合计	2,053,814,827.47	32.8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36	新文化	7,640,000	179,214,400.00	2.86
2	600398	海澜之家	12,171,120	171,369,369.60	2.74
3	600674	川投能源	13,239,626	136,897,732.84	2.19
4	000863	三湘股份	15,100,000	133,635,000.00	2.14
5	601100	恒立油缸	9,200,825	124,671,178.75	1.99
6	600401	*ST海润	53,970,000	120,892,800.00	1.93
7	601636	旗滨集团	32,525,000	117,090,000.00	1.87
8	300290	荣科科技	7,161,962	103,275,492.04	1.65
9	000050	深天马A	7,188,767	99,851,973.63	1.60
10	002427	尤夫股份	6,624,913	99,837,438.91	1.6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160,000.00	3.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0,907,562.50	0.8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53,278.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2,320,840.50	4.0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423	14附息国债23	2,000,000	200,160,000.00	3.20
2	112030	11鲁西债	479,130	50,907,562.50	0.81
3	132002	15天集EB	11,210	1,253,278.00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7,319,353.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82,890.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33,217.09
5	应收申购款	1,195,110.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68,830,571.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63	三湘股份	133,635,000.00	2.14	非公开发行
2	601100	恒立油缸	124,671,178.75	1.99	筹划重大事项
3	601636	旗滨集团	117,090,000.00	1.87	非公开发行
4	002427	尤夫股份	99,837,438.91	1.60	非公开发行
5	300336	新文化	54,014,400.00	0.86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1月3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5年9月30日。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第3季度	-8.53%	1.95%	-14.54%	1.63%	6.01%	0.32%
2015年上半年	12.46%	2.05%	6.93%	1.30%	5.53%	0.75%
2014年度	36.41%	0.91%	25.87%	0.59%	10.54%	0.32%
2013年度	8.00%	1.03%	-1.76%	0.69%	9.76%	0.34%
2012年度	5.47%	0.87%	5.62%	0.62%	-0.15%	0.25%
2011年度	-18.15%	0.90%	-11.60%	0.65%	-6.55%	0.25%
2010年度	-2.77%	1.15%	-3.78%	0.78%	1.01%	0.37%
2009年度	69.32%	1.45%	42.14%	1.00%	27.18%	0.45%
2008年度	-40.68%	1.57%	-36.34%	1.48%	-4.34%	0.09%
2007年度	153.24%	1.66%	64.15%	1.15%	89.09%	0.51%
2006年度	160.31%	1.25%	51.71%	0.71%	108.60%	0.54%
2005年度	1.70%	0.23%	3.17%	0.42%	-1.47%	-0.19%
自基金合同成立起至2015年9月30日	968.75%	1.29%	152.95%	0.94%	815.80%	0.35%

注:2005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05年11月3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本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合同生效前的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

4、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柜台(场外)申购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两种方式。投资人场外申购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段设定如下:

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具体费率如下:

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1000万	0.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8%
1年<T≤2年	1.0%
2年<T≤3年	0.5%
T>3年	0

选择场内申购的只能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方式,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申购的申购费率设定。

2、 赎回费